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具体内容作以下修改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七人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</p>	<p>第九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由九人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</p>

	<p>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 <p>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	<p>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 <p>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
2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人，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